



101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電子工程碩士班 第 4 梯次備取遞補公告

公告日期:101.7.4

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碩士班 組別 (乙) 備取 1 名

118210024 阮庭亮 備取 013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四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**；辦理報到者，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達本校 **電機工程學系**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

收件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

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一般生：

- (1)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- (3)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 (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) 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(4)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六、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』)。

 國立東華大學
學 歷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 貴校 101 學年度_____

研究所（學系）碩士班招生新生，因

（請勾選）1.尚未畢業

2.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之故，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。畢業證書正本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達 貴校錄取系所，逾期願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 致

國立東華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



國立東華大學

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應考證號		考生姓名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	身分證字號	
錄取系所			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組別 (無分組免填)	
本人經由 貴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系所(學位學程、班、組)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			
錄取生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郵遞區號)		

備註：錄取資格一經放棄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，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。